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33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1421MJY5039283

住所：民权县王庄寨镇东街168号一中楼下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7日，接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王海军、刘前进，依法对 进行现场检查，经查 给用户安装使用的49块电表未实施强制检定。2023年6月7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安装使用的电表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从2020年7月28号分别在分别在王庄村（10块）、刘庄村（11块）、游庄村（8块）、乔集村（11块）、吴屯村（9块）安装使用了49块电表，安装使用前均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当事人安装使用的电表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因正在调试未进行收费，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情况。

2. 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安装使用的电表未实施强制检定之事实。

4. 对当事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安装使用的49块电表未实施强制检定之事实。

5. 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安装使用的49块电表未实施强制检定之事实。

6. []电表数据分布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安装未实施强制检定的49块电表位置，数量之事实。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年第48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一级序号第19号电表为需要实施强制型检定计量器具。

我局于2023年6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市监罚告〔2023〕6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电表未实施强制检定给用户安装使用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安装、出租的计量器具，依法应当实行强制检定的，未按照规

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出租。”之规定。根据《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依据《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的电表未实施强制检定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上交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

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